

附件 1:

其他特定要求

- 一、在宁波市设有可以确保及时有效服务的分支机构。
- 二、认可 2024 学年“甬学保”产品。
- 三、承诺完全按照《“甬学保”场内申请细则》内容履行责任义务。
- 四、承诺实际赔付率未达到目标赔付率部分，转入甬学保统筹管理资金，具体方式报名时需注明。
- 五、承诺给予宁波市教育局及各区（县、市）教育局认可的贫困学生甬学保保费全额资助。
- 六、承诺对于特殊案件给予特别援助。
- 七、承诺份额内“甬学保”保费按生源地归属当地机构。
- 八、承诺“甬学保”上线前完成产品报备，主险条款仅限于 2 个以内。
- 九、承诺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净保费 20% 范围内提供心理救助、干预、教育等健管服务。
- 十、承诺授权宁波市普惠保险公共服务中心按照《关于推进 2024 学年“甬学保”工作的会议纪要》做好建立应急机制、客服、培训、处理投诉工作。并支持宁波市普惠保险公共服务中心根据纪要要求履行好协同产品设计职责和必要的数据交互工作。承诺向宁波市普惠保险公共服务中心提供预付金用于支付赔款。
- 十一、认可半学年产品将在 2024 学年最终申请成功的保险公司中另行确认承保机构。